

合伙人可不可以转让股权

产品名称	合伙人可不可以转让股权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联系电话	15608478829

产品详情

一、合伙人可不可以转让股权

合伙人可不可以转让股权，但是若是向外转让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股东转让股权之后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为了对抗善意第三人，防止一股二卖。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不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股权转让代持合法的

股权转让代持是合法的。公司的股东完成出资的责任后,就取公司的相关股权,而公司股东取得股权后,享有对公司的相应权利。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的，合同符合法律有效的要件，就是合法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

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股权是否可不可以无偿转让

股权可不可以无偿转让，但要缴纳相关的税，并进行工商变更。可不可以选择签订无偿股权转让协议，也可不可以签订有偿股权转让协议。

从实践来看，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股权的行为多发生在公司内部，而股权对外无偿转让股权而成功的情形比较少见。

因为按着《公司法》规定，无偿对外转让股权很容易受到内部股东的阻挠和干预，况且在同等条件下，内部股东应该更优先地获取无偿转让的股权。

没有经过内部股东同意的对外无偿转让股权的行为很容易被内部其他股东申请撤销。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不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